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落实

稳经济政策若干举措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与部署，为认真落实《浙江省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》（浙政发〔2022〕14 号），全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在继续执行好 4 月份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14 个部门联合印发《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》（浙发改服务〔2022〕85 号）的基础上，以更强决心更大力度帮助文化和旅游企业渡过难关，坚决稳住文化和旅游产业基本盘。经研究，现就文化和旅游领域稳经济工作再提出如下若干举措。

一、大力推进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资建设

**（一）加快全省文化和旅游类“4+1”重大项目建设。**会同省发展改革委 6 月份制订列入省重大项目标准，加大要素保障，建立健全重点项目“一对一”服务机制，力争半年计划投资完成率超过 60%。重点推进“四条诗路”文化带、十大海岛公园、百张文旅金名片等项目建设，确保超额完成全年投资计划。

**（二）加快启动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融资平台运营。**完善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库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积极组织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融资线下对接会，带动各地全年举办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融资对接活动 20 场次，促进文旅项目加快立项建设。

二、加快激活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

**（三）举行 2022 年诗画浙江夏季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。**6 月份在温州启动夏季文化和旅游消费季，推动全省开展文化和旅游系列惠民活动。在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，有计划放开各类节庆、展会活动。计划 6 月底和 8 月底先后举办浙江山水旅游节、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等展会节庆活动，带动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旅游推介。

**（四）发放新一轮旅游消费券。**大力倡导“浙江人游浙江”，在前期发放旅游消费券的基础上，省市县安排财政专项联动发放1 亿元以上旅游消费券，带动旅游服务平台、旅游企业出台更大力度优惠让利举措，吸引市民出游。

**（五）启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疗休养活动。**联合各级总工会，启动 2022 年机关企事业工会疗休养活动，鼓励支持旅游企业按规定承接疗休养委托服务业务，带动景区、餐饮、住宿等加快恢复消费。

**（六）丰富旅游保险产品。**会同保险机构丰富保险产品和服务，加快针对游客防范疫情险种供给，让广大游客“安心游浙江”。

三、持续加大文化和旅游企业纾困力度

**（七）顶格落实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。**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退还比例提高至 100%，确保愿退尽退、应退尽退。

**（八）扩大旅行社“引客入浙”奖补规模。**省本级统筹 1000万元旅游专项资金，力争带动全省安排 1 亿元额度，对组织省外旅游团队来浙旅游的旅行社给予奖补。

**（九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**联合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6 月份出台《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和企业纾困工作的通知》，建立银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机制。

四、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助企服务

**（十）全面服务做好普惠性政策的落实。**发挥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协（学）会等组织服务职能，做好稳经济政策宣讲和跟踪落实，配合财政、税务、发改、人行、社保等部门落实减税、降费、缓缴规费等政策，形成助企纾困工作合力，做到辖区市场主体无一遗漏，应助尽助。

**（十一）做好文旅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和使用。**积极对接，加大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申请专项债力度,推动用好债券资金，加快形成投资实物工作量。

**（十二）优化基本建设考古前置服务流程。**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出台浙江省土地储备考古前置管理规定，推进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和土地储备考古前置改革，将考古前置环节提前至土地出让和收储前，优化考古前置服务流程，提高全省项目投资土地利用效率。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